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陕路纪发[2012]6号

关于学习贯彻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通知

各单位纪委：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已于2012年3月14日由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各单位纪委要重视并认真组织好学习贯彻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学习。在学习中，要全面掌握和了解修法背景、精神和修改内容，重点研究学习与纪检部门办案有关的条文，增强纪检工作人员的责任感、使命感，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办案工作，提高依纪依法查办案件的能力和水平。

各单位在认真学习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同时，结合围绕“保持党的纯洁性”为主题积极开展反腐倡廉学习教育活动，并在广大党员干部中做好宣传教育工作，集团公

司近期反腐倡廉宣传的重点是：紧紧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大局，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积极贯彻纪检系统开展的“三问三解”活动、促进党员干部作风转变、积极创先争优的典型事例；认真解决广大职工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及反映集团公司反腐倡廉建设成就的其他内容。

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内部报纸、网站等宣传媒体，做好宣传工作，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主题词：刑事诉讼法 学习 通知

抄送：公司领导，纪委委员，档。

录入：张 芳

校对：孙夏丽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

2012年10月18日发

共印20份